

这一集体,书写了新的荣光

淮南市人民检察院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称号

本报讯(记者 孙鸿)近日,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从市妇联获悉,淮南市人民检察院凭借其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方面的杰出贡献,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称号。这一荣誉的获得,不仅是对淮南市人民检察院长期以来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领域所做努力的肯定,也彰显了其在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重要地位。

作为地方检察机关,淮南市人民检察院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为此,该院特别成立了“蓝·天使”检察工作室,组建了“公检法”联合宣讲团,深入留守儿童较多地区开展法治巡讲活动。截至目前,已开展法治巡讲370余次,覆盖人数达7万余人。此外,淮南市人民检察院还创新性地打造“云课堂”,通过线上直播形式普及法律知识,观看人数已突破4万余人。

在家庭教育指导方面,淮南市人民检察院与妇联等单位联合成立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并印发了《淮南市检察机关开展家庭教育集中宣传活动实施方案》。至今,已为500余名家长集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课程20余

次,有效提升了家长的法律意识和家庭教育能力。

为了进一步完善涉案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网络,淮南市人民检察院还联合市妇联、市民政等单位会签了《多跨协同闭环式救助涉案未成年人工作机制》。在这一机制下,共向涉案未成年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0.7万元,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值得一提的是,淮南市人民检察院还在全省率先出台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公益律师团工作章程》,并成立了全省首个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公益律师团队。该团队成立以来,已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327件,提供法律咨询1600人次,为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淮南女性之声

淮南市妇女联合会 主办

骑车佩戴头盔 渐成市民习惯

本报讯(记者 苏国义 实习生 鲍敏敏)“你看,经过这一路口的电动车驾驶人全部佩戴了安全头盔。”3月11日早高峰时段,在国庆路与学院路交汇处,交警指着经过这一路口的电动自行车说道,“现在市民文明出行意识明显提高,骑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已经成为多数人的骑车习惯。”

正在等待红灯的王女士告诉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骑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已经成为我和身边人的习惯,前期,交警部门开展的‘一盔一带’宣教活动让我们认识到,骑车佩戴头盔是保障自身安全的重要举措,也是文明出行的体现。”

据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度重视“一盔一带”宣教活动,各基层大队不仅通过派发宣传资料、分享社交媒体等方式引导电动自行车骑行者佩戴安全头盔,还深入

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宣传“一盔一带”文明出行的重要性。在做好宣传引导的同时,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还定期组织警力开展统一执法行动,查处各类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

走访中,记者了解到,经过各方的持续共同努力,驾乘汽车系安全带、骑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已经成为市民广泛知晓的安全常识,成为多数市民的文明自觉。交警呼吁更多的市民加入到文明出行的行列中来,共同为安全有序、文明和谐的交通环境贡献力量。

一城春色
现文明

火灾应急演练 防患于未“燃”



本报讯(记者 张雪峰 摄影报道)为深刻汲取南京“2·23”火灾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遏制类似火灾事故的发生,提高处理消防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日前,东华实业集团高科分公司组织玫瑰苑、紫薇苑等安置小区联合开展了电动自行车失火应急演练。

演练开始,监控室人员通过监控发现玫瑰苑16号楼东侧电动自行车充电棚发生“火灾”,随即通过对讲机呼叫现场巡逻人员及工程人员前往现场。接到通知后,巡逻人员及工程人员在短时间内立即赶到现场,根据应急预案流程展开扑救。

工程人员第一时间切断充电设备电源,避免火势扩

大和漏电事故发生,必要时再切断该楼非消防设备电源。巡逻人员查看火情确认火灾范围后,立即展开灭火和救援行动。其中,2人使用长杆钩子将起火电动自行车移动到空旷处,1人手持灭火器灭火,成功扑灭火情。

安全无小事,防患于未“燃”。通过联合演练,增强了大家的防范意识,提高了物业人员的防范技能,同时也让业主意识到电动车起火的危害和严重性。东华集团高科分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始终以保障业主生命安全为己任,不断提高物业人员的应急救援技能,为广大业主创造一个良好、安全的居住环境,为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增添更多保障。

普法进社区 保护“她”权益

本报讯(记者 廖凌云 通讯员 张帆 摄影报道)3月8日,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联合淮师附小师生前往洞山街道阳光社区开展“反家庭暴力、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宣传活动。

在社区课堂,女法官深入浅出地阐述了家庭暴力的概念和类型,以及家暴后的法律后果,通过实际案例讲解了预防、制止家庭暴力的对策以及人身安全保护令、搜集家暴证据等相关法律知识。“原来经常性的言语谩骂也属于家庭暴力”“法院还有人身安全保护令这种强制措施”,课后,大家纷纷表示受益匪浅。

随后,法官和学生志愿者又在社区里发放了《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宣传材料,普及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律知识,受到了社区群众的热烈欢迎。



田区法院
法在身边



近日,淮南市公安局新集分局刑侦大队民警在辖区内开展防诈骗宣传活动。民警通过讲解近年来发生的多起诈骗案例、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让居民更加直观地了解诈骗的手段、特点和危害。同时,普及了防诈骗的方法和技巧。居民们纷纷表示,将防诈骗知识入脑入心,保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本报记者 查嘉琪 摄影报道